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00号

当事人：乌苏市清华苑商务宾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80043686B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海河西路70-002号  
(清华园南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办事处海河西路70—002(清华苑南门西侧)乌苏市清华苑商务宾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宾馆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孙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孙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楼层二楼客房洗漱间检查发现操作台上摆放有红色包装袋正面标识“上海美加净 BLUB”沐浴露，净含量8ml，背面显示：沐浴露 bail foam, 执行标准：QBT1994-2013, 生产许可证：苏妆20160105, 保质期：二年，生产日期：202307, 数量为2包，为顾客提供使用。执法人员在二楼电梯口左手标识“布草间”房间货架上发现开口纸箱，纸箱内存放有上述沐浴露2000袋。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票据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

1010号)。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并指派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清华苑商务宾馆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微信支付方式从乌鲁木齐华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鑫昊晟通达酒店用品商行购进化妆品，上海美加净BLUB沐浴露，净含量8ml，背面显示：沐浴露 baihfoam，生产许可证：苏妆20160105，保质期：二年，生产日期：202307，数量为3000袋。截止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在客房内发现同批次沐浴露2袋，在布草间检查发现同批次沐浴露2000袋，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当事人在询问调查时补充提供了公共场所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登记表（内容登记沐浴露3000袋），无法提供同批号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又补充提供了上述化妆品进货票据1份、供货商营业执照1份、沐浴液检验报告1份（批号为2023年10月）。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0日在乌苏市清华苑商务宾馆的检查经过；

6、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0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乌苏市清华苑商务宾馆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

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8，类别：化妆品，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